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人員徵才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
職系	※
職稱	定期部分工時契約醫事技術師(從事心導管放射技術)
名額	正取1名(備取1名，候用期間3個月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 (臺中市臺灣大道4段1650號)
上網期間	114年12月22日至114年12月24日
資格條件	身分條件：須同時具備1至3項條件： 1. 具放射專科以上學校放射科系畢業、取得醫事放射師證書。 2. 具有臨床心導管經驗2年以上。 3.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4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心導管室放射技術
薪資範圍	依勞動基準法核定時薪標準辦理
甄試項目	1. 筆試(50%) 2. 口試(50%) 3. 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，各項評分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甄試日期	1. 報名日期：114年12月24日17:30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親自送交可。 2. 筆試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
報名及聯絡方式	1. 報名人員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，信封外請註明『報名甄選師(三)級醫事放射師職缺』掛號郵寄 <u>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-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</u> 。 2. 應檢附資料： (1)報名表 (2)履歷表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4)畢業證書影本 (5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(6)醫事放射師證書影本 3.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，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. 聯絡人：陳良維 醫事放射師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分機5201
備註	本職缺為定期人員，僱用期限至本中心甄試錄取人員實際報到日同日解約。

